证券代码: 874386 证券简称: 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为,保 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杰锋汽车动力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杰 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本规则")。

第二章 董 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 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况之一,不得担任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 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 提交股东会表决。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发生之 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违反忠实义务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在任职时向公司报备其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将最新资料向公司备案。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 有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更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

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 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 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 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 报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 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 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或者《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或者《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都必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 (七)《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相关事项,该等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

第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

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两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书中应当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 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 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或以传真等方式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三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 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条 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被股东会更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 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 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 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等。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 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经营班子全体成员贯彻落实。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八条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 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人指定专人要经常向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须在每一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